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高新兴”）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三个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的牛海文、施杨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牛海文、施杨杰的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前为 14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8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7,784 万股的 3.50%；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4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7,784 万股的 3.48%。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三个备忘录》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柴朝明

罗致勇

吴向能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